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順發

選任辯護人 任君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順發前受啟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3樓，下稱啟森公司)指派至位於新竹市○○段0000地號之「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109】府都建字地00279號，下稱賦格建築工程)擔任工地主任，負責執行勞工工作管理、調配、指揮及從事安全管理等工作。緣啟森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以每日新臺幣1,600元之報酬，向第三人王斌展要派告訴人郭坤龍至賦格建築工程上工後，告訴人郭坤龍即受被告指揮、監督，嗣於同年9月24日8時30分許，被告本應注意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工作臺，且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指派告訴人郭坤龍至屋突1層之環梁上清掃土渣，使告訴人郭坤龍於同日15時47分許，持續執行上開清掃土渣工作時，因缺乏防護，自環梁上直墜地面，致受有第七頸椎爆裂性骨折併雙下肢無力及脊髓壓迫、頭皮大面積撕裂傷、左側第三、第四肋骨骨折等毀敗肢體機能之重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

01 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
04 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
05 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查本案告訴人郭坤龍、林淑芬(即郭坤龍之妻)告訴被告過失
07 致重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
08 失致重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09 茲據被告與告訴人等業已調解成立，且告訴人等已於114年3
10 月4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其等告訴，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
11 字第7號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見本院113
12 年度易字第839號卷第177至179頁、第181頁)在卷可稽，揆
13 諸首揭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李念純